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领 航

安全教育 读本

(第4版)

朱国苗
周 波◎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LINGHANG

ANQUANJIAOYU
DUBEN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领航 安全教育读本

(第4版)

主 编◎朱国苗 周 波
副主编◎王秀江 张 平 王 鹏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领航：安全教育读本 / 朱国苗，周波主编. -- 4 版.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24. 8(2025. 8 重印)
ISBN 978-7-5664-2670-3
I. ①领… II. ①朱… ②周… III. ①安全教育—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G634. 201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3)第 150209 号

领航：安全教育读本(第 4 版)

朱国苗 周 波 主编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10 mm×1010 mm 1/16
印 张：14.75
字 数：212 千字
版 次：2024 年 8 月第 4 版
印 次：2025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定 价：39.80 元
ISBN 978-7-5664-2670-3

策划编辑：姜 萍 王 黎
责任编辑：姜 萍 王 晶 龚婧瑶
责任校对：李晨霞

装帧设计：李伯骥
美术编辑：李 军
责任印制：陈 如 孟献辉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与运营中心联系调换。

印制与运营中心电话：0551—65106311



前 言

安全是人类的基本需求。进入新时代，安全更是成为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重要基础。为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便于职业学校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导航树立“生命至上、安全为先”理念，我们在调研全省职业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实际需求、征求师生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十四五”规划教材建设要求，以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再次对《领航 安全教育读本》进行了修订，更具指导性、针对性、实用性。

安全无小事，安全教育关系学生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成长，涉及亿万家庭的幸福。本教材从新时代职业学校学生实际出发，涵盖“总体国家安全”“人身财产安全”“校园公共安全”“自然防灾安全”“出行交通安全”“实习就业安全”“网络信息安全”“心理卫生安全”等八个方面，通过“学习目标”“场景案例”“知识链接”“安全预防”“自我救助（应急互救）”“特别提示”和“安全演练”等部分，图文并茂地展现职业学校学生应知应会的安全知识技能，旨在帮助学生熟悉安全知识，掌握安全技能，理解安全要义，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养，以更好地适应学习、生活和工作需要。

本次修订，从内容上，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大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文件精神 and 教育部《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并结合近年来出现的各种安全新问题，本教材增加了总体国家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内容；从体例上，本教材以信息化教学资源为支撑，配有大量视频，学生只需拿起手机“扫一扫”，登录百度网盘，精美有趣的视频便跃然眼前；从编排上，本教材以应对安全危机和突发事件的实用技能为重点，以安全危机和突发事件的预防、自救、互救为主线，以情感体验和实践演练为

训练来巩固知识应用技能要点，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符合课程教学要求和职业学校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与学习阅读习惯。

本教材可作为职业学校学生入学教育配套教材和公共基础课的选修教材，也可用作学生自学读本，还可以作为学管工作者、班主任（辅导员）的参考用书。读本用作公共基础课的选修教材，自第一学期起，每周一课时（16 课时左右），可完成安全教育课程的系统教学工作；也可结合思政德育课、专业课和实训实习课的内容选择对应内容安排教学；还可以结合学生在校不同时段的安全教育要求，利用专题（视频）讲座、主题班会和学校（院）安全应急疏散演练时使用本教材完成安全教育课程的教学任务。

全书由朱国苗、周波主编，王秀江、张平、王鹏任副主编。第一讲由陈蓉修订，第二讲由吴长海修订，第三讲由李军修订，第四讲由赵亚勤修订，第五讲由汪丽娜修订，第六讲由李玲娟修订，第七讲由朱涛修订，第八讲由叶萌修订。主编朱国苗、周波负责拟订编写大纲，确定编写体例，并承担全书图片和视频的审核，副主编王鹏等承担全书的统稿、定稿工作。全书由段红（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审核。本教材在修订过程中参考了一些教育资源和同行的论著，也得到了兄弟院校老师们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时间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和广大师生指正。

《领航 安全教育读本》修订组

2023 年 7 月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第一讲 总体国家安全

- 一、认知国家安全 厚植家国情怀 / 1
- 二、保守国家秘密 维护国家安全 / 6
- 三、强化意识形态 筑牢思想防线 / 11
- 四、崇尚科学知识 抵制邪教侵袭 / 16
- 五、增强反恐意识 防范恐怖袭击 / 22



第二讲 人身财产安全

- 一、牢记生命至上 坚持安全优先 / 30
- 二、管好个人财产 防止他人盗窃 / 34
- 三、遇到威胁敲诈 冷静应对报警 / 38
- 四、不贪蝇头小利 谨防诈骗陷阱 / 41
- 五、碰上绑架恐吓 理智机智周旋 / 44
- 六、学会自我保护 防范校园欺凌 / 47



第三讲 校园公共安全

- 一、注意饮食卫生 谨防食物中毒 / 53
- 二、养成良好习惯 维护公共卫生 / 57
- 三、烟酒有损健康 不应好奇上瘾 / 72
- 四、火灾不乘电梯 弯腰捂嘴逃离 / 77
- 五、有序参加活动 防止意外伤害 / 82
- 六、坚决远离毒品 避免终身遗憾 / 86



第四讲 自然防灾安全

- 一、记牢避险要点 预防地质灾害 / 92
- 二、关注预报提示 防范雷电台风 / 100
- 三、洪水来袭登高 有序转移避险 / 107
- 四、大雪冰雹来临 科学防冻防滑 / 110
- 五、高温喝水遮阴 防暑防晒无恙 / 113



第五讲 出行交通安全

- 一、遵守交通规则 文明安全出行 / 119
- 二、杜绝危险骑行 确保安全快捷 / 123
- 三、乘车遵守秩序 避免拥堵踩踏 / 126
- 四、旅游精心安排 预防意外事故 / 131



第六讲 实习就业安全

- 一、做好实习防护 依法守规遵章 / 141
- 二、实习操作严谨 安全常识记牢 / 146
- 三、正确使用电器 慎防发生触电 / 152
- 四、求职务工小心 防范受骗上当 / 157
- 五、非法传销害人 受到胁迫报警 / 163

第七讲 网络信息安全

- 一、善用网络学习 避免沉沦网瘾 / 170
- 二、选择正规信息 拒绝不良网站 / 175
- 三、警惕网络攻击 防范网络陷阱 / 180
- 四、虚拟世界交友 谨防上当受骗 / 185
- 五、合理使用手机 发挥正面作用 / 191

第八讲 心理卫生安全

- 一、天生我材有用 认清自我快乐 / 198
- 二、分析心理现象 把握情绪应对 / 203
- 三、和谐人际关系 保障心理安全 / 208
- 四、立足本人实际 开启希望人生 / 214

参考文献 / 223

第一讲

总体国家安全



学习目标

认知目标	情感目标	运用目标
了解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要义，理解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性及意义	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守住维护国家安全的底线，提升爱国情怀	能知晓、遵守国家安全工作，培养抵制危害国家诱惑的自制力，提升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与水平
了解国家安全相关的法律知识，掌握维护国家安全的权利和义务	更新国家安全观念，培养危机忧患意识，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一、认知国家安全 厚植家国情怀

场景案例

2018年9月，某公安机关发现，辖区网民林某频繁地在微信朋友圈转载发帖，散布涉政谣言和有害信息，造成极其恶劣的负面影响。该公安机关通过缜密的侦察，发现林某通过非法途径收藏涉政有害音视频信息1000余条，他还参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和诈骗社保基金。10月，公安机关成功抓获林某等人，在林某家中查获邪教刊物15本、光碟10张，扣押其用于收

藏和转发涉政相关音视频资料的电脑 3 台、手机 2 部，收缴伪造用工合同、户口簿、身份证等社保资料 1000 余份、现金 36 万元，捣毁了以林某为首的社保基金诈骗团伙。2019 年 2 月，林某等 7 人被依法审判。

评析

案例中林某散布的政治谣言不仅“惑众”，而且会“祸国”。国内外敌对势力有意制造和传播政治谣言，目的就是挑拨离间，破坏安定团结的社会局面，损害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对此，我们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国家安全既是国家的事，又与我们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息息相关。我们要时刻绷紧守护国家安全之弦，构筑起反奸防谍的钢铁长城。

知识链接

针对日益复杂的国家安全斗争形势，当前中国国家安全的内涵与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要复杂，为此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2014 年 4 月 1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首次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开创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指明了方向。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要义。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要义可以概括为五大要素和五对关系。五大要素就是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五对关系就是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总之，厘清五大要素、把握五对关系，是理解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关键所在。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涵盖范围。

总体国家安全观涵盖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网络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海外利益安全、生物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安全、极地安全等。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为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维护国家安全。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其中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安全预防

作为普通公民，我们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义务和权利。

公民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国家安全法》）第七十七条明确规定：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二）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人员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



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公民的权利

《国家安全法》明确规定：

第八十条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八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八十二条 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自我救助

维护国家安全，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应警惕如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 一些可疑人员未经批准到企事业单位内部作调查，进行科技、经济、企业等情况搜集。发现这种情况不仅不能随意给他们提供信息，还应向当地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 警惕境外电台、电视、网络等传媒的煽动、造谣。



● 一些境外组织和人员经常出现在我军事、保密单位周边，乘机窃取秘密情报和信息。如遇可疑人员要立即报告。

● 一些有境外背景的组织和个人，利用一些群众的不满情绪，煽动与政府对抗。若遇这种情况，应立即报告。

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举报。

- 电话举报，拨打全国统一的举报受理电话：12339。
- 线上举报，登录国家安全部互联网举报受理平台网站：www.12339.gov.cn。
- 实地举报，前往当地国家安全机关直接进行举报。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罪的规定

国家安全不仅关乎国家的兴亡，还关乎我们每个人的切身利益，一旦国家安全受损，我们就有可能付出巨大的代价。因此，如果我们作出伤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也将会触犯法律，受到相应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危害国家安全罪处罚如下：

第一百零二条 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条 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保守国家秘密 维护国家安全

场景案例

2020 年 2 月中旬，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陈某某通过“探探”APP 平台结识了境外人员“涵”。陈某某在明知“涵”是境外人员的情况下，为获取报酬，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按照“涵”的要求，多次前往军港等军事基地，观察、搜集、拍摄涉军装备及部队位置等信息，并通过微信、坚果云、rocket.chat 等软件发送给“涵”。陈某某先后收受“涵”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1 万余元以及鱼竿、卡西欧手表等财物。经密级鉴定，陈某某发送给“涵”的图片涉及 1 项机密级军事秘密、2 项秘密级军事秘密和 2 项内部事项。

最终，陈某某因犯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



评析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科技的迅速发展，网络成了境外敌对势力进行渗透的重要渠道，他们利用网络发布高薪兼职信息，宣称“兼职技术含量不高、工作时间灵活，且报酬优厚”，极具诱惑性和误导性，网络求职者因就业需求强烈，且对国家安全知识缺乏应有的了解，在“高报酬”的诱使下极易成为境外不法分子的“猎物”。尤其是一些学生、务工人员以及无业青年，他们在网络求职或者使用社交软件交友时易被境外人员策反利用。虽然一开始他们并不掌握国家秘密，但是间谍可以通过多种手段对他们进行技能训练、势力培植，将他们培养成搜集、窃取我国国家秘密的“棋子”“帮凶”，进而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因此，我们必须保守国家秘密，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知识链接

2015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他指出，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此外，树立国家安全意识，自觉关心、维护国家安全，也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义务。保守国家秘密是国家安全的一部分，我们每位学生要自觉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利益。

什么是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保守国家秘密是中国公民的基本义务之一。



什么是保密工作？

保密工作是指从国家安全和利益出发，将国家秘密控制在一定范围和时间内，防止被非法泄露和利用，使其自身价值得到充分有效实现所采取的一切必要手段和措施。

为什么说保密工作人人有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这表明所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是义务主体，没有任何例外。那种认为保密仅仅是保密部门和保密干部的工作的认识是错误的。

公民为什么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保守国家秘密是每个公民的义务，这在我国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保密法》中有明确规定。

我国《宪法》第五十三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

《保密法》第三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保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保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享有公民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公民义务。保守国家秘密，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关系到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因此，保守国家秘密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安全预防

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普通学生在日常生活中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 照片不能任意拍。不要在军事基地、军用港口等地拍照，更不要在朋友圈分享部队训练、武器装备等照片。
- 朋友不能随便交。对网络上某些“不请自来”的好友要提高警惕，千万不要在未查明对方身份的情况下即向其透露自己的家庭住址、学校地址、工作单位及工作内容。
- 工作不能盲目找。实习求职时应擦亮双眼，遇到对方以兼职、征稿为幌子索要信息、套取情报的，一定要第一时间拒绝。
- 器材不能违法买。不非法购买或出售卫星数据接收卡、无线摄像笔、实时视频无线监控器、GPS跟踪定位器、钥匙扣密拍器等间谍专用器材。
- 信息不能任性“晒”。不要随意在互联网上泄露自己的学习经历、工作经验和工作性质，尤其是军事爱好者不要过多暴露自身信息，以防被别有用心者盯上，进而予以腐蚀拉拢和策反。
- 线索不能擅自瞒。一旦发现可疑线索不能擅自隐瞒。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与线索，均可拨打国家安全机关“12339”举报电话进行举报。



自我救助

《保密法》规定了12种严重违法行为及泄密案例。具体如下：

- 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 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 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
-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特别提示



泄露国家秘密罪的定义

泄露国家秘密罪包括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两类犯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

第三百九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第一百一十条 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危害国家安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二）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强化意识形态 筑牢思想防线

场景案例

2020年6月，国家安全机关侦破一起内地赴港学生杨某某与境外敌对组织及反中乱港势力相勾连，从事颠覆我国国家政权及反中乱港活动案。杨某某赴港学习期间，参与某境外敌对组织的组党结社活动，帮助开展反华宣传，并参与非法游行。随后，受敌对组织的任命，他开始在互联网上进行引导话题讨论、转发视频图片等活动。同时，杨某某作为群组管理员，加入了该敌对组织核心群组“小沙龙”，他在群内频繁发布“封杀中企”的联署信，并提出利用Wi-Fi热点和AirDrop传播反华宣传品等“扩大组织影响力”的方案。2019年6月香港“修例风波”期间，杨某某大肆转发声援暴徒的推文。2020年6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将杨某某抓获归案。

评析

近年来，境外反华敌对势力大肆对境内人员开展意识形态“攻心战”，少数赴境外就读的留学生由于年轻涉世未深，易受煽动蛊惑，被裹挟参与敌对活动。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境外反华敌对势力利用内地赴港学生价值观念尚未

完全成形、政治鉴别力不强、急需融入新环境、追求个人利益等特点，通过政治“洗脑”、利益诱导等手段对他们进行拉拢、渗透，将他们变成危害国家利益的“垫脚石”。因此，青少年学生要筑牢思想防线，提高意识形态辨别力，自觉抵制诱惑，不做违法乱纪的事情。

知识链接

意识形态安全是指国家主流意识形态能够健康发展，保持一种相对安全 and 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它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精神内核，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社会的文明程度，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和影响力。

但现今，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利用网络碎片化、快餐化的阅读方式以及青年人的好奇心理，以过度娱乐化“笑点”、庸俗化“笑料”、“八卦新闻”或者是学术爆料“卖点”、“标题党”等方式博取眼球和提高点击率，恶搞经典作品中的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历史文化，对历史进行任意评说，易导致青少年形成错误的历史观。

同时，“地球村”打破了时空限制，一些西方国家企图通过宣传体现西方价值观的“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终结”“历史虚无主义”等来渗透它们的意识形态，甚至故意制造抹黑社会主义的言论和事件混淆视听，从而危害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权稳定和国家发展。青少年因抵制外来意识形态侵袭的能力较差、主流意识形态认同感不强、理想信念缺失，容易相信甚至传播网上的不实言论，作出危害国家安全的事情。

安全预防

青少年必须清醒地认识意识形态安全面临的风险挑战，增强责任意识、忧患意识，提高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使自己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增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感。要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如主动了解、参加“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系列活动，以“二十大和2035年的我”主题班会活动、“职教生心中的二十大”主题演讲比赛、“学习贯彻二十大，争做时代新青年”主题手抄报等形式提升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也可以参加国学社、记者社等社团来增强民族自豪感，强化理想信念。

● 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青少年要自觉抵御西方意识形态的渗透，学会准确辨别信息，从而主动规避不良信息等的侵害。

● 主动参加红色主题教育。要主动接受学校举行的各类红色主题教育，提升自己的意识形态安全意识。认真传播校园红色主题文化活动，增强对主流意识形态的认同感，主动去了解意识形态安全知识，将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自我救助

我们应该从自身做起，时刻关注意识形态安全问题。

- 树立正确的意识形态安全观，自觉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 学习理论知识，关注时事热点。
- 遵守校规校纪，不参加违规违法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以及培训等活动。
- 拒绝参加非法社团组织及相关活动。
- 坚决抵制境内外非法资助项目。
- 不捏造、不转发网络谣言，做到对自己的言论负责。
- 保持理智，不制造、不参与恶性事端。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

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四十五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四、崇尚科学知识 抵制邪教侵袭

场景案例

2014年5月28日，山东省招远市一家麦当劳快餐店内发生一起“全能神”邪教组织人员故意杀人案。张帆、张立冬、吕迎春等6名“全能神”邪教组织人员，为发展信徒，向同在店内就餐的吴姓女子索要电话号码遭拒后，张帆等6人随即对吴某进行疯狂的殴打，致其死亡。血案发生后，全国为之震惊，举世为之愤怒。人们纷纷谴责“全能神”邪教的残暴行径。最终，该案主犯张帆、张立冬被判死刑，吕迎春等其他邪教人员被判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等。^①

评析

山东招远“全能神”邪教故意杀人案让人们认识到邪教组织的残忍与暴戾，同时揭露了邪教对人精神的控制及其泯灭人性的丑恶嘴脸。案件发生后，迅速

^① 李中斌等编著：《情绪管理（第2版）》，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26页，有修改。



在全国范围内引起广泛关注。“全能神”邪教的基本教义充满血腥暴力，教徒们在潜移默化中不断被“洗脑”，继而发生人格畸变，绝对服从教主，并认为暴力手段是铲除“邪灵”“恶魔”的正当行为。青少年学生要认清邪教的本质和危害，珍爱生命，远离邪教。

知识链接

邪教的定义。

邪教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

邪教的主要特点。

打着宗教、科学的幌子编造邪说；神化邪教头子，进行精神控制；建立地下组织，进行非法活动；不择手段骗敛钱财；反对政府、仇视社会；宣扬“世界末日来临”。

邪教常用的“洗脑”套路。

- 用歪理邪说欺骗人。邪教“教主”要达到敛财、控制成员等目的，首先要骗人相信，引入崇拜。为此，他们会精心编造一套荒诞离奇的“末世论”“劫难说”“巫神论”等歪理邪说。

- 用宗教的幌子蒙蔽人。邪教发展成员，往往是以宗教的面目出现，有的冒用“基督教”的名义，有的冒用“佛教”的名义，还有的谎称是气功或外星人。

- 用治病、免灾诱惑人。邪教常在人们最关心的平安、健康等问题上做文章，以治病、免灾为诱饵，鼓吹只有加入他们的组织才能消灾避难，治病强身，一年四季“保平安”，从而诱骗群众加入其组织。

- 用各种封建迷信把戏吓唬人。邪教利用人们对鬼、神等虚构的超自然力量的恐惧心理，先通过如看相算命、装神弄鬼、蚂蚁写字、白纸显字等一些荒唐可笑的把戏，把人吓唬住，再向他们兜售免除恐惧的“法宝”——加入邪教组织。

- 用套近乎、小恩小惠笼络人心。为笼络群众，一些邪教组织假装关心人，用小恩小惠收买人心。

- 用暴力行为胁迫人。对于那些不好骗或者不想加入邪教组织的群众，邪教就从诱骗转向暴力威逼。

邪教的危害。

- 破坏家庭。邪教组织煽动成员抛弃家庭，外出传播邪教，鼓吹“传得越多，将来就可进入天国”。许多成员因此离家出走，给家人带来巨大的痛苦，甚至导致家庭破裂，家破人亡。

- 骗取钱财。有的邪教散布“灾难快要来了，钱财、粮食放在家里不保险，只有放到天国才安全，一份捐献可以得到十倍的回报”。有的甚至成立所谓的“天国银行”哄骗群众交出财产，在他们的诱骗下，一些善良的人受到坑害，有的人甚至把辛苦一年收获的粮食和钱都交给了邪教组织。

- 煽动反对政府，扰乱社会秩序。邪教头子煽动成员发泄对现实的不满，反对政府。在邪教分子的煽动下，一些地区甚至出现邪教成员围攻政府机关、殴打基层干部、阻碍公安干警执行公务的事件，致使部分政府机关正常办公受到影响。

- 残害生命。邪教欺骗群众加入的一个重要手段是声称“信教能治病”，鼓吹“信主可以免灾，祷告可以治病”“只要虔诚祷告，不用打针、吃药，疾病自然会好”，不让患病的成员去医院看病，或用骗术为成员治病。一些群众因耽误治疗，最终不治而亡，或者被邪教用巫术治死、治残。一些人加入邪教后精神错乱，有的甚至行凶杀人。邪教还以绑架、伤害等手段威胁其成员不得背叛组织，否则就予以断手脚、割耳朵、坐地牢、毒死等报复。

- 毒害青少年。邪教利用未成年人识别能力较弱的特点，极力在未成年人中发展成员，给他们的身心健康和成长造成难以修复的伤害。



安全预防

- 破除迷信思想。生活中，我们一定要相信科学，正确对待生老病死。人吃五谷杂粮，没有不生病的；生老病死乃是自然规律，任何人都逃避不掉。生病了，只有通过科学的医治才能使身体恢复健康，病急乱投医、拒医拒药都是糊涂行为。随着现代医疗技术的不断提高，多数疾病通过医治都能得到缓解或者治愈。

- 带头崇尚科学，参加合法的社团组织，参与健康向上、有益身心的社会活动，包括体育健身活动。绝不能参加邪教组织、会道门组织或其他以祛病强体、修身养性为幌子的非法组织的活动。要保持高度的政治警惕性，凡事多问几个为什么，防止上当受骗，做违法犯罪的事情。

- 坚定生活信心，正确对待生活难题。要正确对待人生坎坷。人的一生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总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困难、矛盾和挫折，在遭遇困境时我们应正确处理和对待。如：有的人家庭不幸，有的人感情失意，有的人下岗失业，有的人事业受挫，有的人身残多病。面对不幸与挫折，我们不能心灰意冷，垂头丧气，更不能到邪教那里寻找出路。理智地分析现实原因，坚定生活信心，想办法解决难题，才是改变命运的正确路径。

- 要树立勤劳致富思想。幸福的生活不是等来的，是靠我们自己的双手创造出来的。许多人依靠党的富民政策，通过辛勤劳动和合法经营过上了富裕生活。我们要坚信，辛勤劳动一定会让我们过上好日子，千万不要轻信邪教那一套说辞。相信邪教，日子只会越过越穷，越过越苦。

自我救助

- 自觉增强防范意识和能力，坚决与邪教作斗争。在现实生活中，当遇到无助者寻求帮助时，一定要冷静应对，多方确认对方身份，如果确实是无助者上门求助，自然应当尽力予以帮助；但如果是故弄玄虚、神神道道者，则要提高警惕，他们很可能是邪教分子。在遭遇邪教分子时，首先，不要为他们一惊一乍、神秘兮兮的谎言所蒙蔽；其次，想办法稳住他们，然后尽快拨打“110”，尽力将他们抓获，以免他们再坑害他人；最后，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及时提醒亲



友、邻里或其他群众，避免他们上邪教的当。

● 当遇到自己的亲戚、朋友或其他熟悉的人向我们宣传某种教派时，首先要以科学的精神来对待，不要相信他们所谓的“上天堂”“来世有好报”等骗人言论。同时，要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告诉他们参与邪教组织是违法的，是要受到法律制裁的，奉劝他们及早脱离邪教组织，不要充当邪教的爪牙和牺牲品。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

● 面对邪教，态度要坚决。对“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的反动宣传要做到不听、不看、不信、不传。不听邪教的宣传，不相信邪教的鬼话，更不要去传播邪教。当见到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的信件、光盘、传真等宣传材料时，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协助查证处理。

● 若发现邪教分子非法串联、秘密集会、聚众闹事，印刷、运输、邮寄反动宣传品时，要立即报告当地政府或拨打“110”报警。若有人向我们宣传“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的有关情况，或向我们传递邪教组织的宣传品（光盘、书籍、印刷品等），要在第一时间报警，协助公安机关制止其行为。

● 当收到关于“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宣传内容的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时，应立即删除。接到邪教宣传的骚扰电话，如果是录音电话就直接挂断，如果是人工电话，则可以对他们这种滋扰人们生活的行径予以痛斥，也可置之不理。

● 当发现有书写、喷涂、悬挂、张贴“法轮功”和“全能神”等邪教内容的反动标语、横幅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举报或直接拨打“110”报警。当发现家人及亲戚朋友习练“法轮功”或者参加“全能神”邪教活动时，要坚决反对，并耐心说服教育，加以正确引导。

● 当发现人民币上印有“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内容的字样时，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之后，再到银行进行兑换，避免继续流通。

● 如果你的亲人朋友误入邪教，要及时给予关爱，切勿歧视，要积极争取其他亲友的支持和帮助，共同做好教育劝导，再向他进行反邪教宣传，引导他参加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体育运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将他从邪教的“泥沼”中拉出来，如果实在没有办法解救，可以向警察寻求帮助。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三百条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冒用宗教、气功或者以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鼓吹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邪教组织”。

第二条 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十一）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达到下列数量标准之一的：

1. 传单、喷图、图片、标语、报纸一千份（张）以上的；
2. 书籍、刊物二百五十册以上的；
3. 录音带、录像带等音像制品二百五十盒（张）以上的；
4. 标识、标志物二百五十件以上的；
5. 光盘、U 盘、储存卡、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一百个以上的；
6. 横幅、条幅五十条（个）以上的。

.....



第四条 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五条 为了传播而持有、携带，或者传播过程中被当场查获，邪教宣传品数量达到本解释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的有关标准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第六条 多次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或者利用通讯信息网络宣扬邪教，未经处理的，数量或者数额累计计算。

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或者利用通讯信息网络宣扬邪教，涉及不同种类或者形式的，可以根据本解释规定的不同数量标准的相应比例折算后累计计算。

五、增强反恐意识 防范恐怖袭击

场景案例

2015年，孙某某为寻求精神刺激，在互联网上搜索并下载数个宣扬暴力恐怖等内容的视频文件，保存于电脑硬盘中。2021年6月4日，孙某某将上述涉暴恐内容的视频上传至个人网盘时，被公安机关发现。2021年6月9日，公安机关将孙某某抓获，并在其家中电脑硬盘里发现疑似暴恐视频资料19个。经审读，认定其中5个视频资料系暴力恐怖视频文件，属于典型的暴恐极端思想宣传品，危害性极大。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某明知是宣扬恐怖主义的视听资料而非法持有，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物品罪。

评析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公民明知是载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图书、报刊、文稿、图片、音频视频资料、服饰、标志或者其他物品而非法持



有，达到一定数量标准的，以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定罪处罚。案例中的孙某某即犯了该罪。青少年学生要提高法治意识，不要宣传恐怖主义，参加恐怖活动。



知识链接

什么是恐怖主义？

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什么是恐怖活动？

- 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 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 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 其他恐怖活动。

恐怖袭击的特点：

- 多针对无辜群众不加选择地实施袭击，妄图造成最大伤害；
- 恐怖分子多数会在袭击现场展示、散发象征恐怖组织或恐怖主义思想的标识或呼喊相关的口号；
- 袭击方式多选择暴力手段，烈度大、破坏性强，极易给人的心理造成恐慌；
- 常为多人共同作案。

恐怖主义思想传播的途径：

- 内含恐怖组织宣扬暴力、煽动实施恐怖袭击、煽动破坏社会秩序内

容的音视频和图片等；

● 内含恐怖主义思想或者鼓吹通过暴力解决问题等内容的传单和小册子等；

- 宣扬恐怖主义的网络言论、公开言论等；
- 代表恐怖组织、恐怖主义的标识、旗帜等；
- 宣扬恐怖主义的非法讲经活动等。

面对恐怖主义思想的网络渗透，具体做法：

网络是恐怖主义思想传播的重要途径。在日常的上网过程中若发现疑似内含恐怖主义思想的宣传品、音视频时应当做到：

- 及时停止观看；
- 不在手机或电脑上下载、保存相关的宣传品、音视频；
- 不散布、不转发、不传看相关的宣传品、音视频；
- 对在网络公共空间传播的内含恐怖主义内容的言论、图片、音视频等，不评论、不讨论；
- 通过视频网站设立的“暴恐音视频举报专区”链接，或各类手机应用的违法举报入口进行举报。



安全预防

积极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是每个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日常生活中发现疑似恐怖活动后，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报告。

哪些人是可疑人员？

- 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或使用伪造的身份证件。
- 言行异常，安全检查过程中不愿接受检查或者试图逃避检查。
- 衣着反常，穿着很宽大的衣物或者腰部突出等。
- 携带疑似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
- 服饰、皮肤或所携带物品上有疑似与恐怖主义相关的标识图案。
- 作息时间反常，住所内常传出异常声响、刺激性气味或出现大量火柴棍



等非生活垃圾等。

- 在标志性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等地反复徘徊观察、打探安保情况等。
- 试图获取炸药、武器等，或匿名大量购买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及管制刀具等。
- 疑似公安机关通报的恐怖活动人员。

哪些物品是可疑物品？

- 重要目标附近出现的无人认领或来历不明的物品。
- 有意伪装或者藏匿的物品。
- 可疑人员携带的与其身份不符的物品，如可能装有管制刀具、棍棒等物品的旅行包。

- 随身携带藏匿、企图躲避安检的物品。
- 散发如臭鸡蛋（黑火药）、氨水（硝酸炸药）等特殊气味的物品。

发现可疑情况之后应做到。

- 迅速远离。尽可能远离可疑人员、可疑物品，确保自身安全；牢记可疑特征，如嫌疑人的外貌、携带的物品等，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可用手机进行拍照记录。

- 及时报警。向周围的执勤民警或到当地公安机关报警，或通过“110”报警电话、“12110”短信报警平台、公安机关微信公众平台以及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报警。报警时要沉着冷静，对可疑情况的报告应全面、具体。

举报有奖励，包庇要追责。

公民发现并积极举报可疑线索的，经核实后，公安机关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同时，严格保护举报人的个人身份等信息，充分保障举报人的安全。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行为，却窝藏、包庇者，将受到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自我救助

若遭遇恐怖袭击，应注意：

- 逃。当附近有疏散通道时，可以尝试撤离；撤离时可将随身携带的物品

丢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力帮助他人撤离，阻止他人进入恐怖分子可能出没的区域；脱离险境后，拨打电话报警。

- 躲。如果没有办法撤离，须找个地方躲起来，有门的地方应锁住门；关闭手机铃声，隐藏在大型物体后面，保持安静和镇定。

- 战。在没有办法逃生和躲藏的情况下，战斗则成了生命濒危时可采用的最后手段。尽力让恐怖分子失去进攻力，可以使用就近的器材，叫喊、投掷物品，并保持抗击的行为。

若受伤，应立即止血自救：

- 先转移到安全或安静的地方，检查伤势，判断出血性质，如动脉出血、静脉出血、毛细血管出血；

- 用手指按压在出血伤口或出血的供血动脉上，进行止血；

- 若四肢受伤出血，可用腰带、领带、证件带、粗布条、丝巾，也可将自己的衣服撕成条状，绑扎在大臂的 1/3 处和大腿中间处。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2016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以下简称《反恐法》）正式实施。这是一部跟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的法律。

第七十九条 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帮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



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安全演练

防恐怖袭击安全演练

（一）任务概述

恐怖袭击是极端分子人为制造的。近年来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一次次用

血淋淋的事实提醒我们，危险就在身边。此次演练的目的是，对学生已掌握的防恐知识进行运用和验证，从而让学生加深印象，提升真实情境下的心理素质，还可使他们的技能得以发展。同时通过演练，让学生形成“安全第一”的意识，保护生命、珍惜生命、热爱生命，增强面对恐怖袭击时的应变能力和生存能力。

（二）任务实施步骤

（1）学校门卫发现持刀暴恐分子试图闯入校园，酌情进行先期处置，阻拦或关闭大门。

（2）向保卫部门负责人和学校领导汇报。保卫部门负责人接到警报后第一时间拨打“110”或当地公安机关联系电话报警。

（3）学校领导听到警报后，立即前往应急办公室（广播室）统一协调指挥，并提醒全体师生，学校发生了恐怖暴力袭击，让大家不要紧张，并请老师们履行职责，坚守岗位，室外的同学尽快返回教室，关闭门窗，听从老师指挥。

（4）听到警报后，公共活动区的学生迅速返回教室。

（5）班主任和科任教师立即赶到教室，指挥学生紧闭门窗，用课桌、木柜顶住门窗，防止暴恐分子破门窗而入。

（6）若暴恐分子强行进入教室，靠近门的同学应立即撤离，来不及撤离的同学躲到老师身后，并充分利用桌椅保护自己，逐一及时撤离。

（7）第一位撤离的同学立刻跑去保卫部门报告，准确告知保卫部门负责人被袭击教室的准确方位，保卫部门调动力量支援，将暴恐分子制伏。

（8）若有人员受伤，应立即通知校医院进行紧急救治，并拨打“120”急救电话求助，以最快的速度把伤员就近送往医院抢救。

（9）暴恐分子被全部制伏，演练结束，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三）任务实施过程提示

（1）演练前由班主任认真组织学生学习本次演练方案，向学生讲明演练的程序、内容、纪律要求，以及注意事项。

（2）演练前，学校后勤部门对学生安全疏散路线必经之处和到达的“安



全地带”实地进行仔细检查，消除障碍和隐患，确保线路畅通和安全。

（3）全体师生在演练过程中不要惊慌，听从指挥，服从安排。保持安静，动作敏捷、规范。

（4）学生在负责老师的引导下按规定线路返回教室或办公室时，严禁推拉、冲撞、拥挤。

（5）各班级严密组织，认真对待，避免危险情况的发生。

（6）演练完成后应对此次演练进行评估。

（四）任务评价

“防恐怖袭击安全演练”活动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分值	分数小计	教师评价
认真学习演练方案	20 分		
积极参加活动全过程	20 分		
听从负责老师的指挥，协助老师做好防范工作	20 分		
能正确运用所学的防范知识进行防护	20 分		
班级组织效果	20 分		





第二讲

人身财产安全

学习目标

认知目标	情感目标	运用目标
了解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性，提高安全意识	树立生命至上、尊重生命、珍爱生命的安全观	能预防、化解、避免人身安全隐患，运用正确的方式进行自我保护，防止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掌握人身、财产安全的预防方法及主要的应对措施	增强财产安全保护意识	

一、牢记生命至上 坚持安全优先

场景案例

案例一：2019年9月，湖北某高校学生陈某在留下一封遗书后，以跳楼的方式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他在遗书中自述在学习期间遭到导师的不公正对待，以致毕业遥遥无期，工作也没有着落。

案例二：2012年下半年，安徽某高校学生胡某因恋爱问题与被害人谈某多次发生矛盾。12月20日，胡某携带斧头到学校图书馆六楼的自习室内等待，在谈某来到自习室后，胡某从背后对谈某的头部、颈部连砍数斧，致被害人当场死亡。闻讯赶来的学校保安将胡某制伏。胡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评析

珍爱生命，表现为我们不仅要珍爱自己的生命，也要尊重、关爱他人的生命。随着学习压力的加大、生活中各种烦恼的增多，选择自暴自弃甚至轻生的学生越来越多，这是心理素质不好的表现。案例一、二中的学生因为生活和学习上遇到一些问题，就轻易结束自己的生命和他人的生命，这是极其不珍惜生命的表现。

 知识链接

据调查，自杀是我国最重要的死亡原因之一，是 15～34 岁人群首位重要的死亡原因，约占相应人群死亡总数的 1/5。预防自杀危机，守护自己和他人的生命，是我们每个人尤其是职业学校学生的神圣职责。

导致青少年学生自杀的危险因素：

家庭变故；与同学或朋友关系不好；自己敬爱的人或对自己有着重要意义的人死亡；恋爱关系破裂；与他人的纷争导致违法违纪事故；受到同学排斥、孤立；受人欺负或迫害；学习成绩不理想或考试失败；在考试期间承受过多的压力；经济困难，等等。

了解自杀的征兆。

自杀并非突然发生。一般而言，自杀者在自杀前表现出想死，同时渴望被救助的矛盾心态，从其行为与态度变化中可以看出蛛丝马迹。大约 2/3 的人都会有可观察到的征兆。因此，当我们身边有人出现下列情况时，应高度警惕其可能是自杀的征兆。

- 有抑郁情绪。抑郁情绪往往是自杀行为的最危险信号，主要表现为压抑、极度挫败感、羞耻或内疚，厌恶自己或这个世界，认为自己一事无成、没有希望或感到绝望，处于被折磨或极度痛苦中，避开同学、朋友或亲人，不想和人沟通或希望独处。情绪低落或无倾诉对象，悲观厌世、情绪反复不定，由沮丧或低落变得异常平静、开心等。对于青少年学生的抑郁情绪，如果我们能够做到早识别、早干预，就可以最大限度地防止其转化为自杀行为。

● 有自杀意图。研究表明，多数有自杀想法的人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向亲人或朋友有所表露，如曾经直截了当地说想自杀，谈论自己的死或与死亡有关的话题，在不寻常情况下说“再见”，或在日记、QQ空间、微博上谈到死亡或写下遗嘱一类的东西。对于这些迹象，要予以高度关注，并及时对他们进行心理危机干预。

● 有异常行为。主要表现：饮食、睡眠出现反常现象，性格或仪容剧变，酗酒及滥用药物，懒散、学习兴趣大大下降，丢弃或毁坏个人平时十分喜爱的物品或将至爱的物品送人，作出一些失去理性或怪异的行为等。

● 有自杀未遂史，极易情绪化者。

如果发现有人出现上述一些企图自杀的危险信号，绝不可等闲视之，而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果断措施，对他们给予及时而有效的救助。



安全预防

- 领略生命认知、生命责任、生命价值，珍视生命，热爱生命。
- 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学习，拥有健康阳光的心态。
- 同学之间互相关心，及时发现异常状况。比如，有自杀倾向的同学一般会在QQ及自己的微博上写些人生感悟的文字，而这些文字许多都较为灰暗，一经发现应及时向班主任汇报。
- 早发现早做心理治疗。当发现自己变得抑郁时，应及时与朋友交流沟通。
- 增强责任意识。每个学生只有明白自己的责任，才能奋发图强，为社会作贡献。



自我救助

当与有自杀念头的人接触时，应注意以下的干预程序：

- 倾听。处于心理危机中的人最迫切的需要就是有人能倾听他所传达的信息。对有自杀可能的人的指责只会阻碍有效的交流。

- 对处于心理危机中的人的思想和情绪进行评估。处于心理危机中的人在作出自杀行动之前，既可能表现得很安静，也可能表现得情绪激动。如果既处于明显的抑郁之中，又伴有焦躁不安，这时出现自杀的危险性最大。

- 接受所有的抱怨和情绪。对处于心理危机中的人的任何抱怨都不应轻视或忽视，因为这对他们可能是非常严重的问题。

- 不要担心直接问及自杀。根据相关专家的经验，在适当的时候对处于情绪危机中的人直接询问自杀问题并不会产生不良结果。

- 要特别注意那些很快反悔的人。有自杀企图的人经过心理危机干预状态改善后，情绪会好转。周围的人常常会误以为其自杀危险性降低了，而对其放松防范。自杀危机改善后，至少在3个月内还有再度自杀的可能，尤其是抑郁病人在症状好转时最具危险性。

- 充分利用合适的资源，采取具体的行动，并及时向专家咨询。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请相关部门或专家进行心理评估。

特别提示

哪些人容易产生自杀危机

当青少年学生遭受以下事件或出现以下状况时容易产生自杀意念和自杀行为：

- 过去曾有过自杀的企图，或谈论过自杀，或考虑过自杀方式；
- 家庭亲友或近邻中曾有过自杀者；
- 有明显的精神因素（如抑郁症、动机冲突或受挫等）；
- 性格不开朗、过于内向，缺乏社会支持；
- 长期有睡眠障碍；
- 有悲观、无助感，对自己产生自责、强烈的罪恶感或缺陷感。
- 身患不治之症或觉得自己有疾病的强迫观念；
- 感到缺乏或丧失支持性的社会联系。
- 有物质滥用情形。

如果一学生具有明显的上述表现，则可认为他有较高的自杀危险性，必须



引起高度重视。及时发现并积极关注这一部分高危人群，对他们加强保护，进行合理帮助，避免唤起其自杀意念。

二、管好个人财产 防止他人盗窃

场景案例

案例一：新生小马报到进宿舍后不久，一女生来到宿舍说自己也是住在这个宿舍的新生。过了一会，小马准备出去买东西，并邀请女生一同前往。女生说自己还要等父母送东西来，于是小马就自己出去购物了。等小马回来，“室友”已经不知去向，小马的包被翻开，里面的现金全被盗走。

案例二：2021年3月，曹某来到安徽某职业学校，发现一宿舍靠门的下铺旁边凳子上有部手机在充电，而该铺同学正在睡觉，曹某就顺手拿走了手机。隔了几天，曹某又来到该校，用同样的手段盗得两部手机。4月8日上午，曹某再次伺机作案时，被民警抓获。

评析

由上述案例可知，因一些学校治安管理松懈，管理上存在漏洞，外加一些学生财产安全意识淡薄，对自己的贵重物品保管不善，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使自己蒙受了财产损失，应该引以为戒。

知识链接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盗窃罪是最古老的侵犯财产的犯罪。

 校园防盗

- 手机贴身放。注意不要将手机放在外衣的外侧口袋，不给小偷以可乘之机，同时在公共场所，不要总是低头看手机，须关注自己的周边环境。

- 提防陌生人。宿舍有陌生人来访要警惕，有推销商品的人员上门须留意，不要留宿不知底细的外来人，注意盘查形迹可疑的人员。

- 保管好物品。宿舍里不放贵重物品。饭卡、银行卡等要妥善保管，银行卡的密码不轻易告诉别人，密码设置应选择易记且不易破解的数字，不要用出生日期或手机号作密码。不要将银行卡拍照并存于手机中，邮箱或聊天记录中含有银行卡信息的内容要一并删除，身份证、户口本等重要信息不要留存在手机中，以防手机丢失造成财产损失。手机支付要设置密码并增设免密支付限额。宿舍钥匙不要随手乱放。平板电脑、手提电脑等高档电子产品不用时最好放到柜子、抽屉里锁好。不将贵重物品留在教室、图书馆等座位上。寒暑假时，最好将贵重物品带离宿舍或托人保管。自行车应上锁，存在自行车停放处。

- 门窗要关好。上课或外出活动时，要养成随手关窗、锁门的习惯。即便短时间离开宿舍，也要锁好门关好窗，保管好钥匙，切不可大意，心存侥幸。

 居家防盗

- 小区管理须配合。自觉爱护居住小区内的各种防盗设施，出入公共防盗门要随手关门，不将公共防盗门钥匙借给别人，不随便为不认识的人开防盗门。

- 要安装防盗装置。家里最好安装一个质量可靠的防盗门，配备高质量密码锁。有条件的家庭可以安装入侵报警装置，可与小区监控联网，或可触发手机信息报警。

- 睡觉或出门时，须关门窗。平时睡觉、出门前要检查门窗是否关好关严，门是否锁好。贵重物品和衣物应放在远离窗口的地方，防止盗贼采用“钩钓”方式盗窃。

- 重要财物要放好。家里不要存放大量现金，暂时不用的现金最好存入银行。贵重物品和现金若在家里短时留存，也要放在比较隐秘的地方。存折、信用卡不要与身份证等证件放在一起。

公共场所防盗

● 逛街购物防盗。一是尽量少带现金，不露财。二是不要将背包和手提袋置于身后，不将钱放裤子后口袋中。三是在超市购物时，不要将包或重要物品放在手推车中。四是试衣服时，应将背包或手袋保留在自己手中或交给同伴看管。五是人多的地方，不要因看热闹而忽视自己的钱物。六是对于贴近自己的陌生人要当心，若遭人冲撞，应及时查看钱物。

● 公交地铁上防盗。一是准备好乘车（地铁）交通卡或手机支付码，切记不要在公共交通站点当众清点财物，以防被窃贼盯上。二是自觉排队，不要拥挤。有包的话，最好将包抱在胸前。手机、钱包等财物最好装在内衣兜或贴身衣兜里，上下车时用手摁住，注意碰撞你的人及贴近你的陌生人。三是需要手扶横杆或



者抓吊手环时，应注意保护随身携带的手提包或背包。四是对于手持报纸、用杂志或衣物遮挡手臂的人须多加留意。五是坐在座位上最好不要睡觉，须提防靠近的人或后面人的第三只手。

● 银行取款防盗。一是取款金额较大时，最好邀同学一道。二是取钱出现问题时，尽量向银行工作人员咨询。三是输入密码时，要用手等部位遮挡其他人的视线。四是在自动取款机（ATM）上取款时，应注意观察周围有无可疑人物，警惕过分热情地提供帮助的人。不将自己的银行卡轻易交给陌生人操作。五是不将银行卡及密码告诉别人。

● 在外就餐防盗。一是包和手机等随身物品要保持在自己视线范围内，不要随意摆在餐桌上。二是独自就餐时，包和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三是外衣脱下挂在座椅背上，外衣口袋不要放贵重物品，如有座椅套应请服务员罩上。四是多人共同就餐，短暂离开餐桌时，应请同伴照看自己的物品，不要将物品交由小朋友看管。

- 旅游途中防盗。同学结伴外出旅游时，不随身携带过多现金；不接受陌生人馈赠的饮料食品；不请陌生人照看行李；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要保持在自已视线范围内，旅途中停车、到站下车活动或买食品时，不可走远且要注意自己的行李，带行李上下车时要防止随身物品被盗。

自我救助

- 发现被盗先报警。一旦发现被盗，应先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告或报警。如果发现可疑人物正在作案，须先报警，尽量记住作案人的体貌特征等。面对窃贼，智慧与勇敢同样重要，既不能过于怯懦，又要讲究一定的斗争策略。

- 案发现场要保护。如果发现家里被盗，应及时报警并保护好现场，不可匆忙查看丢失的物品，破坏现场。如果宿舍被盗，须立即报告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部门，同时保护好现场，不准无关人员进入，不翻动现场的物品，等待警察或老师前来调查处理。

- 尽量减少损失。公安人员勘查现场后尽快清点物品。若手机、存折、银行卡被窃，须及时打电话给银行或第一时间到银行请求解除绑定、挂失。

- 积极配合调查。实事求是地回答公安人员或保卫人员提出的问题。积极主动地提供线索，不隐瞒情况。

特别提示

防盗的基本方法：人防、物防和技防

防盗的基本方法有人防、物防和技防三种。人防就是人工预防，如人员看管、人员值班巡查，它是预防和制止盗窃犯罪的主要方法。物防就是运用物体预防，如砌筑围墙，以及安装防盗门、防盗窗、防盗锁，它是应用最为广泛的基础防护措施。技防就是技术防范，如安装防盗报警器、视频监控系统，它是可及时发现入侵、能够替代人员守护且不会疲劳和懈怠、可长时间处于戒备状态的更加隐蔽、可靠的一种防范措施，可对盗窃者起到威慑作用。

三、遇到威胁敲诈 冷静应对报警

场景案例

2021年12月的一天,某校计算机班刘某某的妈妈来到学校学工处办公室,反映其儿子近一段时间开销特别大,每周需花三四百元。经老师和家长的耐心询问,才得知他被高年级的王某某同学敲诈了,刘某某每周要向王某某交100元的“保护费”,王某某还不允许他向老师报告,否则就要打他。刘某某内向胆小,又是第一次离开父母在宿舍居住,为了得到王某某的保护,只得按他的要求缴纳了“保护费”。后学校出面,较好地解决了此事。

评析

一些学生如案例中的王某某,沾染了社会上的不良习气,以强凌弱,欺负弱小,敲诈勒索。对于这种现象,学校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地加以遏制,将会殃及社会,危害一方。学校应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法制教育,增强他们的法治意识,让他们学会依法维权,敢于并善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知识链接

敲诈,又称“敲诈勒索”,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恐吓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里所说的“其他严重情节”和“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主要是指敲诈勒索罪的累犯或者惯犯、敲诈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敲诈勒索的、敲诈手段特别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等。

安全预防

- 若遭遇网络敲诈或现实敲诈，应冷静应对，及时联系家长或老师，向他们报告情况并寻求他们的帮助，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 不穿奇装异服，不使用高档消费品，以免引起别人注意。不主动与陌生人搭讪。发现可疑人员跟踪或尾随，应及时求助。
- 外出时，尽可能结伴而行，避免单独行动，不去不正规的网吧，不去酒吧、歌厅等娱乐场所。



自我救助

- 反抗法：若发现对方身材与自己相当或不及自己时，可突然进行反击，制伏对方；若发现对方的薄弱点时，可利用其弱点出其不意控制对方；若发现地上有反击物（如石块、木棒）时，可佯装蹲下系鞋带捡起反击物以震慑对方，欺软怕硬是犯罪分子的共同特点。
- 感召法：通过讲道理，晓以利害，启发对方；或义正词严地怒斥对方，使其崩溃，自动放弃违法行为。
- 周旋法：佯装服从，稳住对方，分散对方注意力，使对方放松警惕，拖延时间，寻机报警。
- 耍赖法：突然倒在地上打滚，喊叫号哭，引来周边人围观，令犯罪分子

惊慌失措，并趁机报警。或者突然大喊“救命啊……”吸引周边人视线，使对方惊恐不安，趁机脱身。

- 认亲法：当不远处有大人时，可佯装惊喜万分，跑过去高呼“表哥”或“二叔”，将犯罪分子吓走。

- 抛物法：把书包或身上值钱物品向远处抛去，并生气地说：“给你！给你！全部给你！”当犯罪分子忙于捡钱、物时，快速脱身报警。

总之，遇到不法分子敲诈勒索，不能急躁，不能硬拼，也不能一味顺从。硬拼的结果只会导致无谓牺牲，一味忍让、顺从也会招致无穷后患。须牢记，遭遇敲诈勒索一定要告诉老师和家长，或报警求助。



特别提示

构成敲诈勒索罪的条件

构成敲诈勒索罪必须符合的条件：

行为人为一般犯罪主体，即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行为人必须使用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勒索财物，这是敲诈勒索罪最主要的特点。威胁或者要挟，是指通过对被害人及其亲属精神上的强制，使其在心理上造成恐惧，产生压力。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多种多样，如暴力威胁、揭发隐私、毁坏名誉等。其形式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还可以通过第三者转达；可以是明示，也可以是暗示。对于取得他人财物的时间，既可以迫使对方当场交出，也可以限期交出。总之，是通过对公私财物所有人、保管人实行精神上的强制，使其产生恐惧、畏难心理，不得已而交出财物。

行为人必须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如果是其他目的，如债权人为了讨债而威胁债务人的，则不构成本罪。



四、不贪蝇头小利 谨防诈骗陷阱

场景案例

案例一：2019年2月，小李来到汽车站，准备乘车返校。在进站准备上车时，一名年约30岁的男子走向他问道：“要不要苹果手机？很便宜的！”随后，该男子拿出一部苹果手机，向小李演示打电话、发微信等功能。由于手机较新且价格便宜，小李不禁为之心动，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双方以几百元价格成交。该男子离开后，小李才发现上当了——那部苹果手机是一个模型机，气愤之余小李报了警。

案例二：2021年9月，某学校教师王某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称他一个快递丢了，稍后会有人联系他办理理赔。几分钟后，王老师接到另一个电话，称给他办理理赔，在王老师添加对方为QQ好友后，对方发来一个二维码，让王老师用某支付软件扫描这个二维码，然后在弹出的界面上填写姓名等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接着，王老师的手机收到好几条验证码短信，王老师因要开会，在对方的要求下没有细看短信内容就将一条验证码告诉对方。但王老师立刻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没再继续告诉对方其他验证码，并将支付软件绑定的两张银行卡冻结了。后查询交易流水，发现其中一张银行卡还是被转走9980元。

评析

骗子常利用一些人贪小便宜的心理而设下种种圈套，让贪图小利者一步步落入他们早已设计好的陷阱。尤其是在互联网高度发达的今天，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成为人们生活娱乐的重要工具，它们在给用户带来丰富多彩的智能体验的同时，也给不法分子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提供了便利。案例一中的小李和案例二中的王老师遭遇的就是这两种不同形式的诈骗。面对多样的诈骗，广大同学一方面要保持清醒的头脑，明白一个简单的道理：天上不会掉馅饼！另一方



面要擦亮眼睛，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反诈宣传，增强辨别力。



知识链接

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安全预防

● 不要将自己或同学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父母工作单位及电话号码、支付宝账号、微信和 QQ 账号等信息泄露给他人。

● 凡是陌生人所言自己熟悉人的种种事情，遇到涉及钱物的，须提高警惕，不要轻信。不借银行卡、身份证件给陌生人。出门在外，财物不要委托陌生人代管。

● 不轻信免费培训，有问题及时向老师请教。

● 对到校园和宿舍推销的人员要提高警惕，不轻易购买其推销的产品。

● 提防网络、电话和短信诈骗，不贪图小恩小惠，不轻信中奖、红包等信息。

● 不要购买自己不了解其价格和质量标准的无证摊贩兜售的商品。不要听信货摊周围那些叫好、喊便宜，甚至争先恐后抢着购买物品的人的话，他们说不定就是“托”。

● 不要参与骗子的游戏活动。如一些骗子在街头巷尾摆设游戏，先引诱人们参与，让参与者在参与中感受到乐趣，而后进行钱物诈骗。

● 不要相信网上高回报的投资理财信息。



自我救助

- 增强防骗意识，提高警惕性，特别注意提防电信网络的各种诈骗活动。
- 遇到陌生人转告涉及钱物的事情，及时与当事人联系，如果联系不上当事人，应当场表示不转款、不给钱物。
- 接到陌生电话涉及银行卡卡号和密码、钱财的，直接挂断。对于短信类的诈骗信息，直接删除，不予理会，也可拨打“110”投诉诈骗的电话号码。不要相信网上所谓的“高薪招聘”。
- 遭遇诈骗，应及时报案，在校内须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告；在校外则须及时报警，并配合调查，实事求是地描述过程，反映作案人特征。

特别提示

校园诈骗种种

- 用假称学生发生车祸或生病入院治疗需要费用的方式诈骗。主要是针对外地学生的家长进行诈骗，给学生家庭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 假冒身份进行骗钱。这是诈骗分子常用的诈骗伎俩，作案人假冒学生或者学生的亲友等，以落难求援或帮助他人的名义行骗。
- 以假手机调包真手机的方式行骗。这是社会上流行的一种骗术，该手段也渗透进校园，使得学生深受其害，诈骗分子利用学生思想单纯和贪图便宜等特点行骗。
- 以招聘为名设置骗局加以诈骗。诈骗分子利用学生想参加勤工俭学接触社会的心理，以收取介绍费、押金、报名费等对一些“无知”学生进行诈骗。
- 以骗取信任的方式寻机作案。诈骗分子利用一切机会与学生拉关系，套近乎，骗取信任，寻机作案。
- 利用网络信息设局进行诈骗。由于网络信息传播速度快，且难以识别真假，犯罪分子利用这一特点，在网上设置骗局诱使学生上当。例如扫码诈骗，骗子通过让学生扫码、分享二维码等，转走学生账户里的钱。须注意不要扫描来历不明的二维码，因为这很有可能是个会转走你钱的小程序。面对网络诈骗手段的不断升级，我们要谨记以下“十个套路”：自称公、检、法工作人员，

要求核查账户、转账汇款的；以招聘为由，让你先掏钱的；让你使用 ATM 机退改签机票、火车票的；让你退款、换货，并发来陌生网址的；用 170、171、147 号段号码拨打电话并谈及钱的；声称“你中奖了”，要求先交保证金的；出售游戏装备并要你先汇款的；让你使用 ATM 机领补贴的；称可利用“内部消息”赚取巨额利润的；打电话通知你电话欠费或有异地刷卡消费记录的。

● 警惕校园贷陷阱。不法分子利用学生对社会认知不足、防范心理不强、警惕性不高的弱点，进行短期小额“贷款”，让学生掉进“借贷陷阱”。

五、碰上绑架恐吓 理智机智周旋

场景案例

案例一：一日，某职业学校学生张某某从家出门，被两名陌生男子拦住。两名陌生人手持带有警徽的工作证，自称是警察，要向张某某了解一些情况。随后将张某某带上一辆黑色轿车，带至某家属院一房间，用绳子、胶带把其捆绑起来，并向张某某家属索要 300 万元赎金。中午 13 时许，受害人张某某乘无人看管之机，自行挣脱捆绑逃脱。几天后两名犯罪分子被捕。

案例二：某日，广东某职业学校学生小雨（化名）放学后遭遇绑架，绑匪向其家人索要 30 万元。家人交付了 18 万元赎金后，次日凌晨 0 时 30 分，小雨被警方成功解救。次日中午，警方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评析

绑架者进行绑架的动机有求财、侵犯人身权利和泄愤等，如两则案例中的绑匪明显都是为了求财进行的绑架。绑架者的心理和行为会随事件的进展而发生变化，一开始是言行嚣张、暴躁，甚至出现伤害人质的行为；当围观者或者警察出现时，他们则会变得慌乱和动摇，最后产生后悔和求生心理。被绑架者



要保持冷静，尽力与绑匪周旋，等待营救或逃脱的时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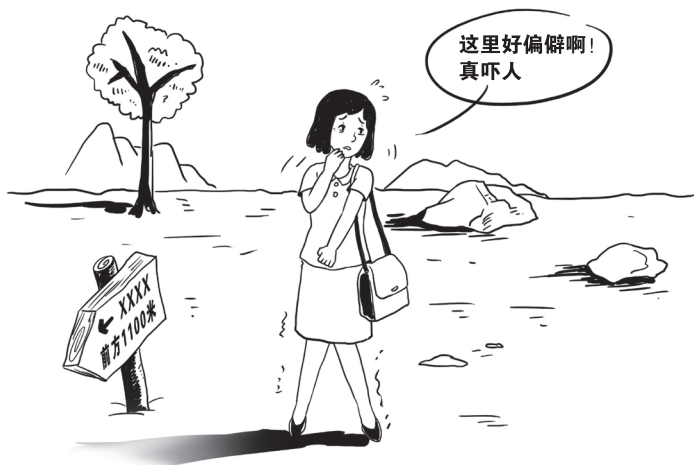
知识链接

绑架是指为勒索财物或者其他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绑架他人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安全预防

- 不去不规范的娱乐场所，不去偏僻的地方，外出时应尽量结伴而行。
- 单独外出时，须把自己的行踪告诉家人或好友，如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时，短信告知家人或朋友的车牌号。
- 与社会闲散人员保持距离，不去招惹他们，避免与他们的目光对视。
- 不露财，不显富，做事低调。
- 女生衣着要得体，穿着不要招摇和过于暴露。





- 对陌生人的搭讪保持警惕，不吃陌生人给的东西，不与陌生人一起外出，不向陌生人透露家庭情况。

- 被人跟踪时，可以大声喊路旁某个大人“阿姨”或者“叔叔”，然后走到大人身边，假装和他们说话。

🧑 自我救助

- 若不幸被劫持，应保持冷静，记住道路。尽量记下左右转弯和上下坡路的情况。有机会则悄悄留下记号，如在加油站厕所的石灰墙上写上自己的名字和“110”，提醒别人报警。

- 被劫持后要吃好睡好，注意保存体力，以便配合解救。尽量表现得顺从以缓和局面，寻找自救的机会或者等待救援。

- 想办法把自己目前的处境和所在的地点告知他人，故意给过路人制造麻烦，也可以写字条扔到窗外、砸破别人家的窗户、故意制造噪声和烟雾等，以引起过路人注意和得到他们的帮助。

- 在被困的地方，可通过观察身边的旧报纸和包装袋等、辨别歹徒口音、听周围的响动、嗅周围的气味等来判断自己周边情况。

- 对有点同情心的绑匪故意示弱，博取同情。如向他诉说自己的妈妈多病需要自己照顾等。

- 当绑匪情绪暴躁时，不能激怒他们；而在他们心情平静时，则可以对他们进行劝说，如告诉他们绑架他人的严重后果，假如他们放弃绑架，可以想办法帮助他们解决他们遭遇的困难，或者帮助他们减轻处罚等。

- 被解救时配合警察，果断逃跑，被解救后要向警察提供绑匪的详细信息，如他们的人数、凶器等情况，以便警察更快地将他们一网打尽。

- 看见同学被绑架，应在安全的地方观察绑匪的外貌特征、语言特点和交通工具；若情况允许，最好用手机拍下视频或者录音。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向警察提供尽可能详细的信息。

 特别提示

绑架罪的特点

绑架犯罪多表现为共同犯罪、团伙犯罪或有组织犯罪等犯罪形式，在作案过程中各人有明确的分工，既有指挥者、策划者、领导者，亦有实施者、随从者。绑架是手段，勒索钱财或要挟他人是目的。作案目标多为犯罪分子熟悉的家庭、富有的熟人或熟人指点的目标，或自行寻找的“猎物”。犯罪分子为了自身安全，不管绑架是否达到目的，一旦发现危险降临，则可能立即杀人灭口。这种情况在绑架犯罪中经常发生。

六、学会自我保护 防范校园欺凌

场景案例

案例一：某职业学校学生刘某因琐事与一同学发生矛盾，遂指使无业青年笑某、文某教训这名同学。2019年1月，笑某、文某等人赶到学校门口时，与刘某产生矛盾的同学已经离开学校。刘某想起朋友殷某与同学王某有矛盾，便指使笑某、文某等在学校附近对王某拳打脚踢，致使王某受伤。法院认定，笑某、文某犯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和一年。刘某虽因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而未受到刑事处罚，但学校也给予了他记过的处分。

案例二：张某与葛某系同班同学。2022年1月，葛某到张某的宿舍时，碰撞了张某一下，二人因此发生争执并厮打到一起。厮打中，张某持刀将葛某捅伤。经鉴定，葛某的刀伤构成重伤。法院认定，张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评析

校园本是一方净土，但近年来校园里也出现了一些暴力行为。青春期的学

生敏感、多疑，情绪很不稳定，处于这个特殊阶段的职业学校学生做事容易冲动。如果在这段时间没有对他们进行正确的引导，让他们对暴力产生错误的认知，甚至产生崇拜暴力、用武力解决问题的心理，后果将不堪设想。案例一中的刘某、案例二中的张某在与同学发生冲突时，不能冷静、理智地对待，从而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知识链接

校园欺凌（暴力）是指在校园日常活动中、学生上学或放学途中、学校的教育活动中，老师、同学或校外人员蓄意滥用语言、躯体力量、网络、器械等，针对师生的生理、心理、名誉、权利、财产等实施的侵害行为。

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刑事一审审结案件裁判文书进行统计分析。2015 年至 2017 年，57.5% 的校园暴力案件为故意伤害案件。分析诱发故意杀人罪的原因及占比分别为：67.44% 是因琐事而起；21.74% 是因感情问题引起；4.65% 是为发泄个人情绪；其他原因占 6.17%。

校园欺凌（暴力）不但对受害者造成伤害，而且对欺凌者和旁观者同样造成伤害。欺凌者因长期欺负别人，内心得到极大的满足，以自我为中心，对同学缺少同情心；旁观者则因帮不到受害者而感到内疚、不安，甚至惶恐。受害者通常会遭受身体和心灵的双重创伤，并且容易留下阴影，长期难以平复。对校园欺凌（暴力）事件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处理，必将会影响学校的校风、学风以及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学生因认知水平低，对危险的防范意识不强，易轻信他人，被诱惑，且遇事惊慌失措，胆小怕事，不能正确地加以自我保护，所以很容易遭受不法分子的抢劫、性侵、殴打等人身伤害。学生可通过学习相关安全防卫知识，加强自我保护，从而预防被侵害。

安全预防

- 遇到欺凌，应积极主动将受欺凌的事实向父母、老师、学校反映或向公

安机关寻求帮助；切勿隐忍不语，那样只会让情况变得更糟糕。

- 顺从对方的话，想办法插入话题，缓解气氛，分散对方注意力，为自己争取时间。

- 在学校不主动与同学发生冲突，一旦出现冲突应及时寻求老师或家长帮助解决。

- 遇到校园暴力，要沉着冷静，采取迂回战术，尽可能拖延时间，人身安全永远是第一位的，切忌激怒对方。

- 女生要有基本的防范意识，女生衣着要得体，穿着不要招摇和过于暴露。

- 交友要慎重，不与社会上的不良人员交友。

- 外出或返校应结伴同行，选择治安环境好的路线，不走偏僻荒凉的小路。

- 在路上行走时不随身携带贵重的物品或使用高档的名牌产品，以免成为不法分子侵害的对象。

- 平时多锻炼身体。不法分子在选择侵害对象时会先考虑瘦弱的、好控制者，身体强健者在自救时也可多些机会。

- 被人跟踪或感觉对方要侵害自己时，可以假装喊路旁某个大人“阿姨”或者“叔叔”，然后走到大人身边，寻求他们的帮助。

- 晚上尽量不要离开校园，更不要夜不归宿。

自我救助

- 面对欺凌和暴力犯罪，牢记“生命第一，财产第二”的原则，可以放弃财物，也可以骗不法分子，寻求机会逃生。

- 若遇到伤害，危在旦夕，可充分利用身边的物品，如开水瓶、玻璃杯、杀虫剂、发胶等奋力反抗。

- 学习一定的防卫技能。反抗时可以攻击不法分子的薄弱部位，如眼睛、咽喉、裆部、颈侧、腋下、太阳穴、膝关节等。

- 当敌众我寡，而反抗难以取得成效时，要想办法求救。求救的具体方式因环境、条件不同而异。如在荒野可以点三堆火，产生三股浓烟，在沙滩上书写 SOS，黑夜里发出三次亮光，把衣服脱下挥动三次，拨打“110”“120”电



话，大声求救等。

- 遭不法分子侵害要保存证据，被解救后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提供不法分子信息，协助警察破案。

- 遭遇侵害时如果有人在旁围观，在向众人呼救无果的情况下可向某个具体的人求助（眼睛注视对方，对方也在注视着你时说“叔叔救救我！”）。

- 若有同学即将被学校其他同学欺凌，应义正词严地加以阻止，如果他们不听劝告，则须迅速向值班老师报告。

- 若发现同学遭受社会上的不法分子袭击，在保证自己安全的情况下，于隐秘处观察歹徒的外貌特征、语言特点和交通工具，最好用手机拍下视频或者录音，并在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向警察提供尽可能详细的信息。



特别提示

女生容易受侵害

女生是弱势群体，容易受侵害。女生受侵害的形式有以下种类：①流氓滋扰式侵害：对女生动手动脚，做下流动作等；②胁迫式侵害：利用女生有求于自己或者掌握的女生把柄进行胁迫侵害；③社交性侵害：女生的男同学、男性熟人等利用机会或创造机会把正常的社交引向性侵害；④暴力式侵害：社会上的不良分子寻找机会对女生进行抢劫、殴打、强奸等侵害。受侵害的时间通常



是夏天、夜晚，地点常常是偏僻地段、公共场所等。所以女生一定要增强防范意识，并学习自我保护的知识和小技能。

安全演练

防网络诈骗安全演练

（一）任务概述

让学生深入了解网络诈骗及其种类，掌握进行网络诈骗的骗子的手段和方式，增强防范网络诈骗意识，具备防范网络诈骗的应变能力。本次演练活动模拟诈骗分子发起网络诈骗，让学生学会如何应对网络诈骗。

（二）任务实施步骤

- （1）打开教室的多媒体电脑和班级 QQ 群或微信群。
- （2）让学生进行角色扮演，其中一名学生扮演网络诈骗分子，由他向班级 QQ 群或微信群发送“猜猜我是谁，猜中有奖”的信息提示。
- （3）其他学生参与猜测，并和诈骗分子进行交流沟通，引诱诈骗分子说出需要用钱的企图。
- （4）指导老师点评，提醒学生日常生活中要注意了解网络诈骗的类型和方式。

（三）任务实施过程提示

- （1）在本次预防网络诈骗演练活动中，教师要先做好学生角色扮演者分工。
- （2）教师须提前准备手机（防止学生无手机），导致无法演练。
- （3）可以拓展“低价游戏装备”“兼职刷单”等其他网络诈骗行为，供学生了解、识别。
- （4）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也可以请公安干警或负责法制教育的校领导现场指导，教会学生学习使用国家反诈中心 APP。

(四) 任务评价

“防网络诈骗安全演练”活动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分值	分数小计	教师评价
角色扮演到位	20 分		
积极认真参加活动全过程	20 分		
交流思维符合诈骗话术	20 分		
防范应对网络诈骗方法正确	20 分		
班级同学之间互动交流	20 分		